

西安市莲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购买方）

乙方：西安市莲湖区益心社区服务中心（中标人）

乙方于2024年7月22日参加了“莲湖区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2”中标人，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4〕3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项目名称：莲湖区社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莲心融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关爱计划

项目编号：BYZX2024-111（采购包2）

项目周期：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实施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主要包括西关街道、桃园街道

项目内容：挂牌成立“西安市莲湖区西关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和“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街道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在“莲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常规性精

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完成“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挂牌。主要开展社区活动、小组活动和个案服务，在设立开展服务所需的场所，包括活动室、个案服务室、心理咨询室，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配备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和日常工作人员，对开展服务的人员按照要求建立档案。根据区域划分情况，摸排建档人员不低于100人，承接不需要医疗技术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开展服务不低于40人。协助相关街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知识宣传，有效提升群众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理解和认识。（详见附件：莲湖区2024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方案）

第二条 项目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项目登记建档不少于100人，开展康复训练不少于40名患者。
2. 登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规范服务率达50%以上；登记并开展服务的精神障碍康复患者人均年综合服务次数达20次以上。
3. 结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特定服务对象及家庭，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不少于5个个案，其中形成1-2个经典案例。
4. 针对特定服务对象及家庭，以社会工作的专业小组等方式，以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

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为内容，完成不少于 2 个社会工作专业小组；

5. 结合精康融合行动，开展社会融合及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4 场；

6. 针对社区精康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培训不少于 1 场。

7. 同时，在项目周期内，做到分类别、精细化服务；组织项目组成员，联合专家老师，探索研究莲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新模式，并进行推广和宣传。

第三条 资金拨付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莲湖区社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莲心融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关爱计划”方案制定，经甲方确认符合实施条件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149900.00。

2. 拨付时间及拨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后，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走完所有财务程序，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乙方账户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益心社区服务中心

账号：806010601421003417

开户行：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续签及终止

(1)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下一年度可优先考虑乙方为承接单位，进行项目续签；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项目可终止进行；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项目可终止进行；

(4)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莲政办发〔2015〕10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项目可终止进行。

(5)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无法继续服务的情形。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市民政局和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

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拨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服务人数不足的，每人返还 3700 元；服务次数不够的，每缺少 1 次返还 185 元。返还资金交至国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计取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莲湖区益心
社区服务中心

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李丽娟

地 址：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
街道锦园路 1 号

电 话：029-87374869

电 话：17792769837

日 期：2024年7月30日

日 期：2024年7月30日

莲湖区社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方案

——“莲心融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关爱计划

一、项目背景

在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中，精神健康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影响公众福祉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精神康复患者作为这一群体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全面康复与社区融入不仅关乎个人福祉的恢复，更是衡量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标志。

西安市莲湖区，作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融的典范，承载着推动社会和谐、促进全民健康的重要使命。面对精神康复患者社区融入的迫切需求，本项目应运而生。它旨在通过综合施策、多方联动，打破传统康复模式的壁垒，构建一个以社区为核心、融合医疗、教育、就业、社交等多维度的康复支持体系。项目将深入挖掘莲湖区丰富的社区资源与文化底蕴，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康复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同时加强公众教育与宣传，消除社会对精神康复患者的偏见与误解，为精神康复患者创造一个更加包容、支持、温暖的社区环境，助力他们重拾生活信心，实现自我价值，最终与社区成员共享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景。

二、项目分析

“莲心融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关爱计划，是一项旨在提升区域内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质量、促进其社会融入的重要社会服务项目。该项目基于对当前社会精神健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精神障碍患者群体面临的现实困境，通过构建一套全面、个性化的社区康复体系，为莲湖区内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康复路径。

项目以莲湖区为核心，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依托专业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建立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和多个康复服务点，形成了一张覆盖广泛、服务便捷的康复网络。这一网络不仅为患者提供了包括生活技能提升、社交能力恢复和职业康复训练在内的全方位康复服务，还通过定期随访和个案管理，确保了康复计划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此外，项目还注重与患者家庭的紧密合作，通过提供家庭支持和指导，帮助患者在家中也能得到良好的康复环境和支持。

在社区宣传与融合方面，项目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活动，如社区讲座、宣传栏

展示和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有效提升了公众对精神障碍的认知度和接纳度。这些活动不仅普及了精神障碍知识，还帮助公众树立了正确的观念，消除了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偏见和歧视。同时，项目还积极组织精神障碍患者参与社区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为他们提供了展示自我、融入社会的平台，进一步促进了患者与社区居民之间的互动和交流。

项目能够顺利开展的话，一方面，患者的康复率和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他们不仅在生理和心理上得到了有效的治疗和支持，还在社交和职业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另一方面，公众对精神障碍的认知度和接纳度也得到了大幅提升，社会氛围更加包容和谐。此外，项目还促进了社区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提高了康复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然而，项目在推进过程中也会面临着一些挑战。首先，资源分配问题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何确保每位患者都能获得有效的康复服务，需要项目团队在资源调配和分配上做出更多的努力。其次，公众认知的进一步提升也是一个长期的任务。但仍有部分公众对精神障碍存在误解和偏见，需要持续加强宣传和教育。最后，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也是项目持续发展的关键。项目团队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康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满足患者的多样化需求。

展望未来，“莲心融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关爱计划将继续秉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不断加强与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发展。同时，项目还将注重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康复服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该项目将为莲湖区精神障碍患者带来更加美好的康复体验和更加广阔的社会融入空间。

二、服务对象与服务需要

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以下四类人员：

(1) 精神障碍康复者

精神障碍康复者的需要主要为：维持康复和身心健康、投入正常的家庭和社会生活、避免病情复发、提高情绪管理能力、发展社会关系、提高自尊感和自信心，增强自我照顾的能力。

(2) 精神类残疾人

精神类残疾人的需要主要为：准确合理就医用药、进行正常的生活、适合的社会沟通与联系、增强自我照顾能力等。

(3) 社区内受精神健康问题困扰的居民、其他对精神健康知识有进一步了解需要的居民

这类服务对象的需要包括：情绪管理、关系协调、精神健康知识认识与理解、协同关注精神健康人群及与该人群相处的技巧提升。

(4) 精神病康复者家属或照顾者

这类服务对象的需要包括：压力管理与了解、照顾能力和技巧提升、心理情绪适时纾解、社会支持网络整合与提升等。

三、项目目标

1. 为精神障碍康复者提供健康发展、情感关怀、社会融入、就业辅导等个性化服务，多方位支援精神康复者的社区康复；

2. 激发社区精神康复及家庭的内生动力，注重整合外部助力支持，构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家庭自助、互助和他助服务体系；通过社会倡导和家属支持，缓解家属的照顾压力；

3. 增加社会对康复者的理性认识与理解，营造照料有能、社会有爱的社区康复氛围，帮助康复者恢复健康、有序、积极的社会生活；

4. 在社区内树立精神疾病的科学认识，消减对精神康复者的偏见、刻板印象，逐步实现社区残康共融。

四、服务内容

项目在复元模式理论的指导下，运用正常化、融合、复元的社区康复理念，组建多专业服务团队，建立联动工作机制，通过个案、小组、社区等社会工作专业工作方法，开展病情管理、服药训练、生活适应、心理关怀、情绪疏导、社会支持、精神健康知识宣传等

专业服务，激发社区精神康复及家庭的内生动力，注重整合外部助力支持，构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家庭自助、互助和他助服务体系。

1、面向精神障碍康复者和精神类残疾人的服务

为服务对象建立个别化康复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服务开展动态管理更新。服务内容如下：

(1) 探访服务

电话探访：电话联系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本人了解精神状况、身体状况、家庭状况以及现实需求等情况，每季度探访不少于一次。语言简洁清晰、态度真诚，避免追问。

入户准备：核实人员名单。了解患者病程居住发病史、家庭困境其他等注意事项。开展高风险人群筛选。

入户探访：以街道为单位制定入户探访名单，并反馈街道、社区。制定入户探访时间安排表，对接社区专职工作者，在征得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或本人同意后入户。联系社区专职工作者一同入户，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可联系精神科医生协同入户。

患者档案建立：针对精神障碍患者基本信息、病情情况、政策情况、监护人(照料者)情况、康复现状、需求情况、服务计划等内容，建立个人档案。结合精神障碍患者病情、个人能力、康复现状进行综合评估，进行分类评估。

(2) 服药训练

引导康复者正确认识疾病，帮助康复者了解药物治疗相关知识，学会药物自我管理，养成遵医嘱独立服药习惯。

训练内容以理论学习与行为训练为主。以工作坊、小组或个别辅导的方式进行，通过授课、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多种形式使康复者了解药物治疗的重要性、全病程治疗的理念、常见药物不良反应及其应对、预防复发的技巧和向精防医生求助的方法。

按照患者自主服药程度的不同，对训练进行分级。训练分为以下5个等级：

第一级：药物由社工管理，社工摆好药物，进行药物知识宣教（药物用法、注意事项、识别药物的副反应及求助方法），介绍药品名称、剂量、性状、用法、服药时间，使患者认识药物，培养患者养成按时服药的习惯；

第二级：药物由社工管理，患者在社工帮助下自己摆药，由社工确认后，按指定的时间在社工面前服药，使患者学会药物的自我管理；

第三级：药物存放在社工指定的个人药柜内，患者在社工的陪伴下定时取药，在

社工面前服药，使患者学会药物管理；

第四级：药物存放在社工指定的个人药柜内，患者按时取药无需社工监督，需在社工面前服药，使患者学会药物的自我管理；

第五级：药物由患者自行保管在所属储物柜内，自行定时取药、服药，无需社工督促，使患者养成药物自我管理的习惯；

第六级：患者养成药物自我管理习惯，并能向社工准确表述出服药后身体出现的不适反应。

应对每级进行训练，达到目的后可进行下级训练，如患者在服药过程出现差错，社工应进行观察，如该过程出现两次差错，降回上一级重新训练：如患者精神状态出现问题，应首先稳定其情绪及病情，在此期间服药方式按)进行，稳定后再对其进行服药测试，如表现良好，可维持发病前训练级别，反之则根据测试结果调整训练级别。

(3) 预防复发训练

帮助康复者和家属掌握复发先兆表现及应对和寻求帮助的方法。训练内容为组织社区精防人员通过专题讲座、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开展。包括学习认识精神疾病、常见精神症状、药物治疗的好处及常见副作用、复发的因素、复发的先兆表现、预防和应对复发的措施等。

(4) 躯体管理训练

采取针对性措施，增强康复者体质、缓解药物副作用，提高康复者躯体健康水平。训练内容可以组织康复者进行慢跑、快走、打太极、跳绳、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有氧运动，集体运动时鼓励协作，通过趣味性吸引康复者积极参与。运动强度适宜，保证运动时间，培养康复者养成自觉运动习惯。

(5) 生活技能训练

通过生活技能训练使康复者恢复原有的生活技能，适应家庭与社会环境，提高康复者立生活能力。

训练采用场景模拟与日常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家属积极参与和督促康复者实施。训练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和家庭生活技能训练。

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内容为：洗脸、刷牙、漱口、饭前便后洗手、不随地吐痰等个

个人卫生训练，洗衣服、整理内务、做饭等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规律上床和起床时间等作息训练，见面打招呼等基本礼仪，求助能力，财务管理，互联网及智能手机使用，乘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

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主要围绕履行相应的家庭职责和义务来开展，如与家人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参与家庭事情的讨论，关心和支持家人等。

(6) 社交能力训练(社会融入服务)

通过社交能力训练(社会融入服务)，提高康复者主动与人交往及参加社会活动的的能力。

训练内容以理论学习和模拟训练、社会实践为主。

理论学习社交训练旨在训练基本技能(如倾听、表达积极的感受、提要求、表达不愉快的感受)和会谈技能(如发起并维持谈话)、有主见的技能(如拒绝要求、抱怨)、处理矛盾的技能(如妥协和协商、不同意他人的观点而不争吵)、交友约会的技能(如邀请)、职业技能(如面试)和维护健康的技能(如如何看门诊)等6方面的常用技能。训练的具体持续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模拟训练可通过角色扮演等方式进行，模拟社交活动、工作面试、与邻居同事产生矛盾等场景。工作人员介绍训练背景，可以先演示再让康复者扮演，其他康复者观察模拟过程中运用了哪些技能，工作人员注重引导和给予肯定的反馈。

社会实践主要是鼓励和引导精神康复者走进社区参与社区活动、使用社会资源等。

(7) 职业康复训练与就业转介

通过职业康复训练与就业转介服务，提高康复者学习和劳动能力，促使康复者重返工作岗位或找到合适的职业，参加社会生产活动。

训练内容包括工作基本技能训练与职业康复训练为主。

① 工作基本技能训练

由服务人员带领，以小组形式学习、训练或集中开团体培训。

具体内容包括：准时上班；个人卫生及职业着装；正确利用工作休息时间；正确接受工作中的表扬与批评；听从具体的指令；完成工作的责任感；帮助同事及求助于同事的能力；遵守工作中的规则、纪律等。

② 职业康复训练

第一步是庇护性就业，在庇护工厂、工疗车间等机构中从事低压力、非竞争性的工作了，或在适宜的农疗地区开展果蔬种植、园林维护、家禽养殖等活动，从而学习和劳动技能。

第二步是过渡性就业，由社区或康复机构与企业签订协议，受训的康复者可以轮流上岗，根据康复者工作量支付报酬。

第三步是辅助性就业，康复者在康复机构的安排下以正常雇员的身份工作并获得相应薪水，但需要精神卫生专业或具备相应职业能力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估、协调和支持。

第四步是独立就业，康复者同正常人一样从事竞争性的工作岗位。

(8) 心理康复

与康复者建立平等协作关系，予以感情上的支持，帮助康复者消除来自自身或者外界的各种消极因素，使康复者处于积极的情绪状态，修复精神功能，适应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最终回归社会。实施心理治疗和康复措施应该贯穿于与病人接触的每一个环节，可以采用支持性心理治疗、认知治疗、行为治疗等方法。

心理治疗和康复程序的核心是要确定目标，通过了解与分析，从康复者的大量心理需求中选择最主要的、最关键的需求作为要解决的问题，然后确定最佳干预手段。其程序如下：

评估。一般通过观察、会谈、测验、调查等手段，收集有关康复者各种需求的信息，关注康复者的某些需求得不到满足时的情绪变化。

心理治疗和康复需求分析不同康复者在不同时期有各种各样的不同需求，在深入的交往中对这些需求进行归纳分析，了解内在原因。

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根据了解和分析的结果，以主次问题先后排序，明确心理治疗和康复目标，制定计划，设计如何解决问题的心理干预手段。

心理治疗和康复的实施。贯彻执行计划中的各种方案和心理干预措施，记录治疗和康复过程，作为下阶段的依据。

心理治疗和康复的效果评价。对照分析康复者对心理治疗和康复的反映，评估心理治疗和康复的目标是否实现，如果没有实现，要分析原因。根据评价提出下阶段的

新要求。

(9) 同伴支持

通过组建由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指导的互助自助小组，让康复者共同进行情感交流、信息分享、支持反馈、功能锻炼等，进而提高康复者的康复信心、进一步稳定病情、改善社交技能、提高服药依从性。训练内容有以下几点：

①确定同伴支持者(康复较好的精神障碍康复者)。同伴支持者可以自己推荐，也可由专业人员筛选推荐，之后由精神卫生专业

人员评估确定。同伴支持者需要有较好的表达沟通能力，对疾病有一定的认识，有责任心、同情心等。

②前期培训。同伴支持者在提供服务前，需对其进行精神疾病知识、组织沟通能力和服务要求等方面的培训。

③提供服务。同伴支持者可自行组织活动，服务时限可长可短，服务地点可在社区、医院或其他适合开展训练的场所。服务内容通常包括情感支持、疾病健康教育和自我管理、社交和生活技能交流等。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有社区精防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进行定期督导和强化培训。

(10) 个案服务

个案服务包括咨询个案和专业个案。

咨询个案是指可在短时间内通过提供 1-2 次的政策、就业、法律等咨询性服务，能有效满足个体或家庭服务需求的个案服务；在本项目当中，面向康复者及家属提供相关的资讯服务和短期接触，构建及时性服务。专业个案是指无法仅靠简短的咨询服务解决服务对象的困难，需要通过提供较长时间的跟进辅导、情绪支持、心理减压、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和支持的个案服务，一般至少需要 3 次以上的跟踪服务。

项目将为个案跟进对象建立个人服务档案，并实行档案服务动态管理，确保康复者的情况和需求得到持续的关注。

(11) 评测转介服务

对服务对象进行精神状况及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评测，对经过评估后状态不稳定的对象或者接受个案服务后出现发病征兆的对象

进行医疗转介服务。并向原医疗机构和社区精神病防控机构报告。对经过评估后

状态稳定的对象，提供合适的服务或有关机构的转介。

(12) 政策支援及精神卫生知识普及服务

联系精神卫生健康中心、慢病站为康复者提供医疗、社会保障方面的支援性服务。并结合精神卫生健康中心、慢病站对康复者开展精神知识讲座，促进康复者更好的了解及应对疾病。

2、面向精神障碍康复者家属或照顾者为主的服务

(1) 家属支持

减轻康复者家属的压力和负担，帮助家属学会照顾康复者以及处理困难的方法技巧。

通过健康讲座、交流互动、联谊会等方式开展，帮助家属学习照顾患者、面对及处理困难的方法。家庭支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享照顾患者的经验和技巧，教给家属一些情绪自我调整、自我减压的方法；提高家属陪伴患者或代替患者复诊开药时的就医技能，如准确表述患者病情、日常作息等情况；培养家属对复发征兆、药物副作用、自杀伤人先兆等现象的观察能力和处理方法；传授家属在服务对象出现轻生、暴力、打砸、伤人等不可控行为时的应对技巧，如快速自我镇定、避至安全地带报警求助、求助时准确说出地址及现场情况等信息。

(2) 家庭教育互动

定期或邀请精神康复领域资深讲师、精神/心理医生为精神障碍康复者家属提供技能培训、照护资讯、政策资讯、减压互助、照顾技能、改善家庭关系等服务，促进康复者的家庭和谐，提高家属对康复者的理解和支持。

(3) 助医助药服务

在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出现反复或加重，家属或监护人(照料者)无法仅自己的力量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时，社工可以联动社区、医院等协助患者就医，并协助家属处理住院期间有关治疗、政策补助等相关事宜的服务。助医服务可按照助医服务流程进行。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或监护人(照料者)无法在复诊时间内前往医院为患者开具药物时，社工可以在核实相关需求和情况后前往专科医院代买药物的服务。助药服务可按照助药服务流程进行。

(4) 危机干预

建立危机干预机制，时在家属群发布康复中心社工、精神专科医院的咨询电话，就诊流程，为他们提供紧急援助和咨询服务。

3、面向社区内受精神健康问题困扰的居民、其他对精神健康知识有进一步了解需要的居民

(1) 多元化容纳型社区精神康复模式里的社区互动融入

人与人之间，特别是精神障碍患者和其他社区成员之间的良性互动，是社区容纳型精神康复服务的本质目的。社工协助精神康复者在社区内开展社区活动，增进相互之间的日常交往，使社区人士看到并相信康复者的能力。

(2) 培育一支以社区居民为主的社区“精防”志愿服务队

通过科普精神残疾预防和康复知识、政策知识等，引导事社区居民共同呼吁大家关爱精神障碍康复者，消除偏见和歧视，帮助精神障碍康复者康复后尽快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中，共同创建安全、健康、和谐的生活环境。在每年的残疾人相关节日相对应，在社区开展的大型宣传活动，在社区内树立精神疾病的科学认识，消减对精神康复者的偏见、刻板印象，逐步实现社区残康共融。

(3) 个案服务

根据到访居民需求，在服务对象同意的前提下，由专业心理咨询师提供部分心理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分析，确定下一步服

务方案。如评估测量服务对象心理正常或者是心理异常，对心理异常的疑似精神病对象提供相关医疗机构信息并进行转介服务。针对一般心理问题和严重心理问题的服务对象进行心理辅导、改善其认知、情绪和行为，通过个案管理方法建档跟进。

(4) 线上服务

设置线上群管理服务，在工作日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线上支持。

四、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计划

类别	时间	形式	服务内容	目的	备注
项目启动	2024.8	宣传、体验	发放宣传单页、制作相关海报、展板展架、趣味摊位体验了解精神障碍群体及整个项目服务内容。	让更多的辖区患者了解精神障碍群体，树立正确的认知	社工负责
人员赋能(2场)	2024.8	培训	组织服务项目的社工、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康复师、护理员等人员了解基本的精神患者相关的知识。	通过赋能培训你能够更好的服务精神障碍群体	社工、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康复师、护理员
资料建档100份	2024.8-2024.9	登记建档及基线评估	对患者基本情况进一步规范登记建档，详细了解患者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成长过程等，填写《心理社会功能评估表》和《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建档不少于100人）	与精神障碍群体保持沟通和联系，保证中心的服务质量，及时了解他们的问题和困难，提供切实的帮助和支持，拓展中心服务的可及性，扩大中心的对外影响力。	社工负责，联动区残联、社区专员等多方资源，形成有效的长期运作机制。
常规性线上管理康复服务(不少于80名患者)	2024.8-2025.7(每天)	线上早读	9:30-10:00 学员早间教育，观看新闻、学习一些国学知识、生活常识等必要性的知识。	通过线上微信群进行管理精神障碍康复群体及家属，引导服务对象了解时事，提高文化修养，掌握必要的生活知识和技能。	社工负责
		线上早锻炼	10:00-10:30 通过线上微信群进行管理精神障碍康复群体及家属，	增强学员的身体素质，提升服务对象活动能力，焕发服务对象精神面	康复师负责

			指导服务对象坚持体能锻炼，个别化体能锻炼。例如：早操、晨跑、手指操、太极操等。		
	2024. 8-2025. 7 (每周五下午)	线上娱乐时光	由线上微信群分享视频，指导服务对象在家观看一些经典的、教育性、娱乐性的视频；游戏治疗服务，促进特色服务的持续、有效运作；或者引导服务对象自由活动如到休闲区社交、聊天等进行相关的自由娱乐活动安排。	提供社交康乐的常规服务，引导服务对象放松心情，促进精神愉悦；寓教于乐，促进服务对象积极参与并实现自我的成长。	社工负责
	2024. 8-2025. 7 (每周二、四下午)	线上体育课	通过线上微信群进行管理精神障碍康复群体及家属，指导服务对象，具体包括篮球课、乒乓球课、羽毛球课、跑步等各类体育项目。根据服务对象的障碍类别、体能特征及兴趣爱好，安排有针对性的训练计划。	教授服务对象学习一些体育运动的知识，拓展他们的视野，同时利用一些切合他们康复的体育训练项目，提升他们康复的效能。	社工负责
线下康复训练及指导	2024. 8-2025. 7	入户康复训练	社会工作者邀请医生/康复师、心理咨询师及相关专业人员，为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患者提供入户康复指导及服务。	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提供康复咨询及入户指导，对于有需要的可结合需求，分片区进行集中指导及康复。	社工负责指导

个案服务 (5个 个案1个 经典案例)	每季度 召开	个案 管理 会议	根据案主的服务发展需要,组织中心各专业人士或家属进行讨论和分享。	及时了解中心服务对象的需求变化,制定有效的介入策略,加强各专业人士之间的服务合作,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提供各项专业服务。	社工负责
	2024.8- 2025.7	个案 面谈 或心 理辅 导	运用专业的个案技巧协助案主改善其面临的问题,开展有目的面谈工作。	提供及时的个案专业服务的介入。	
	2024.8- 2025.7	社区 残障 个案 服务	针对前期调研挖掘的潜在社区残障个案开展服务。	更有针对性的为社区残障群体及家庭提供专业服务和有效支持。	
小组服务 (2个)	2024.10 -2024.1 2	园艺 治疗 小组	内容包括场所内花草护理,菜园蔬菜种植,花卉种植等。	用植物与人之间的一种亲密关系活动,且藉由从事园艺活动的过程中,帮助自己放松心情、舒缓压力、增加自信心、培养成就感、建立良好人际关系,并且投入时间、精神、期待、体力、收获与分享的一个栽培过程,来协助服务使用者获得治疗与复健的一种辅助疗法。	社工指 导,园艺 导师负 责。
	2024.11 -2025.2	情绪、 行为 治疗 小组	具体包括情绪管理小组、行为治疗小组、情绪加油站等,通过不同形式,不同介入重点,为会员提供专业化的	旨在让会员通过参与小组,获得新知识,改善原来行为的不足,更好地融入集体,提升个人潜能。	社工、心 理咨询师 负责

			支持服务。		
融合及教育服务 (6场)	2024.9-2025.1 (3场)	节假日主题活动	结合中秋节、元宵节、腊八等节日主题活动	通过借助节日的氛围，举办康乐性活动，在娱乐中促进服务对象、会员之间的融合及社交的能力、增加他们的幸福感，同时整合社会其他群体和资源的介入，促进残障人士及其他社会人士的相互认识和相互沟通。	社工、志愿者负责
	2024.10-2024.12 (2场)	宣传教育	借助国际残疾人日、精神健康日等主题日开展残疾知识预防及康复知识宣传、教育等，开展精神健康或心理健康的讲座，倡导社会关爱、支持和帮助残疾人等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	提升社区精神障碍群体及其他社会人士对精神障碍群体的正确认识、传递精神障碍群体的康复知识，通过宣传教育，提升社区居民的身心健康水平，促进社区融合，构建和谐社区。	社工、志愿者负责
	2025.2-2025.3 (1场)	外出参观游玩活动	组织服务对象参观一些名胜古迹、文化遗产、自然风光等。	让服务对象走出家门，了解更多外界的事物，愉悦身心，更有利于康复及融入社会。	需要在交通、人力等方面获取更多的社会支持。
项目总结	2025.6-7	项目总结	颁发优秀项目成员证书、梳理一年度项目成果	探索研究出莲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新模式	所有参与项目成员

五、项目进程

项目 名称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对外宣传	★	★	★	★	★	★	★	★	★	★	★	★
培训	★		★									
线上+线下康复服 务及管理支持	★	★	★	★	★	★	★	★	★	★	★	★
资料建档	★	★										
个案管理	★	★	★	★	★	★	★	★	★	★	★	★
小组服务			★	★	★	★	★					
融合及教育服务		★	★	★	★	★						
阶段性研讨、评估					★							★
年终总结、考评、 验收											★	★
中心简报	★	★	★	★	★	★	★	★	★	★	★	★

莲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莲湖区益心社区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在进行的商业合作中有信息交流，本着互相配合、诚实互信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规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保密信息指在莲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开展中产生、收集到的涉及精神障碍康复患者的个人、家庭、学校等信息，以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设计文档及用户数据等；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严格控制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项目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平台收集数据安全。乙方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



侵或使用。

(二)乙方对甲方在莲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开展中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等个人相关信息提供网络安全保障。

(三)乙方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合作有关时使用从甲方收到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保密信息，绝不与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四)乙方承诺因其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甲方数据信息都应当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规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

(五)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与其包方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六)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七)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第三条 非权利授予

任何涉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个人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对相关数据的处置权,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保密文件归还

在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地 址: 莲湖区庙后街169号

电 话: 029-87374869

日 期: 2024年7月30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益心社
区服务中心

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

西安市莲湖区锦园

地 址: 路1号锦园社区居委
会三楼

电 话: 17792769837

日 期: 2024年7月30日



1000

1000

1000

1000